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声 明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巍、阙雯磊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周巍：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自 1998 年起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深厚的金融证券理论知识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参与山东黄金（600547）IPO、渤海汽车（600960）IPO、东诚药业（002675）IPO、博汇纸业（600966）公开增发、金岭矿业（000655）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曾保荐保龄宝（002286）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保龄宝（002286）非公开发行、隆基机械（002363）非公开发行、益盛药业（002566）IPO、蓝英装备（300293）IPO 等项目。

阙雯磊：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监。自 2007 年起至今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熟练掌握金融、证券和财会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金融证券专业知识与投资银行业务操作经验。曾成功保荐东诚药业（002675）IPO、惠发食品（603536）IPO、**华文食品（003000）IPO**，曾主持北斗星通（002151）201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东诚药业（002675）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三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曾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蓝英装备（300293）IPO、益盛药业（002566）IPO 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杨桂清

其他项目组成员：林来飞、李晓东、田凯、李浩然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桂清：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 VP，曾担任晓进机械（835094）新三板挂牌项目现场负责人；曾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东诚药业（002675）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 186 号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姜虎林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16 日
联系方式	邮编：255095 联系电话：0533-6091220 传真：0533-6099899 联系人：崔科增、郎威、欧丽娟 电子邮箱：zczx@sci99.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ci99.com
经营范围	信息服务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商品市场调查；数据库开发及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金融信息服务（不含金融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网络工程、编程；承办会议、展览、展示活动；IT 技术开发、培训、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全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方式，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3、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民生证券制度要求进行内

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民生证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19 年 9 月 11 日，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资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成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保荐机构认为卓创资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委员会成员 7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采取措施的议案》；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鉴证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上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6、《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和采取措施的议案》；

1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说明、鉴证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包括《注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

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系由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有限”）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卓创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2017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0761884832C 的《营业执照》，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个会计年度。

2、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0JNA60503）**。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JNA60504）**。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主要业务构成包括资讯服务、咨询服务、会务调研服务等，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为姜虎林，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虎林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

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一）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法规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该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二）核查对象

发行人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之翼投资”）、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多盈”）、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基金投资”）、山东蓝色云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色云海”），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主体进行核查。

（三）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

料、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并通过访谈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律师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四）核查结果

1、网之翼投资

经核查，网之翼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姜虎林先生，网之翼投资的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其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网之翼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之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相关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2、山东多盈

经核查，山东多盈属于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多盈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D3931；山东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4004。

3、蓝基金投资

经核查，蓝基金投资属于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蓝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D4890；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7436。

4、蓝色云海

经核查，蓝色云海属于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山东浪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色云海于 2016 年 9 月 5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M2313；山东浪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60743。

保荐机构认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已经履行了备案程序，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经履行了登记程

序。

六、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核查对象及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保荐机构的具体核查方式如下：（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2、事实依据及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除聘请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机构、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及信息系统审计）及验资机构、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外，亦聘请北京译佳林翻译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北京译佳林翻译有限公司签订了《翻译合同》，委托其为发行人提供翻译服务。

综上所述，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重要资产以及技术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一）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大宗商品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及大数据技术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信息的需求更加多样化和精细化，对高质量的信息和数据类产品的需求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对客户需求具备良好的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但未来可能存在新产品不能符合市场需求，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发行人未来能否持续稳定成长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创新、行业竞争格局以及自身创新能力、产品服务质量、营销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出现对发行人发展不利的因素，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出现波动，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放缓或成长性不及预期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大宗商品市场的发展以及大数据信息技术水平的提高，发行人所属行业总体规模不断扩大。行业景气度的提升使得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同时市场新进入的竞争者也会逐步增加。若发行人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

增强实力，则发行人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被超越的风险。

3、数据安全及信息系统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网站、手机客户端、电脑客户端、短信息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因此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对发行人运营至关重要。如果出现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系统崩溃、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严重后果，给发行人的正常运作和市场声誉造成较大的损失。

4、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规模不断扩张。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陆续开展，发行人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若未来发行人的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后对管理制度和发展战略的要求，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5、信息数据获取的风险

大宗商品市场信息及数据是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基础，信息数据获取的及时性、准确性以及数据积累的持续性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掌握信息数据收集的新技术、新方法，或相关信息授权方、合作方终止授权、合作，发行人将面临不能及时、准确、持续的获取大宗商品市场信息及数据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976.21 万元、20,327.44 万元、22,012.55 万元**和 10,231.65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0.66%。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基数持续增加，维持现有增速的难度提高。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大宗商品行业景气度及自身经营策略与管理能力等具有相关性，如果未来大宗商品行业或发行人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分别为 69.04%、65.48%、66.92%**和 71.46%**，其中，占营业收入比重最大的资讯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2.22%、69.20%、71.63%**和 74.72%**，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工成本的上升以及发行人产品服务结构的调整，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大宗商品市场资讯和咨询服务，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且主要经营成本为人工成本。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3,631.97 万元、4,718.02 万元、5,456.10 万元**和 2,206.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65.27%、67.23%、74.95%**和 75.58%**，呈现上升趋势。未来，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增加、城市生活成本的增加以及发行人对高端人才的需求增加，发行人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如果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不能相应增长，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4、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8.29%、51.26%、49.00%**和 22.35%；截至 2020 年末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为 17,125.96 万元**。本次新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达产期，预计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四）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数据采集、清洗、加工、分析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评估方法论等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也是发行人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一般由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尽管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研发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等措施，以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但发行人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露发行人机密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行业竞争程度的不断加剧，如果发行人未来

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不能持续创新的风险

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是基于对大宗商品行业的持续深入理解和长期经验积累，运用先进的互联网和电信技术，为客户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信息服务的行业，需要发行人长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的能力。如果未来发行人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技术创新不能符合市场需求，或者研发方向不能反映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都将可能使发行人失去技术优势，从而导致市场地位下降。

（五）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税法规定，发行人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发行人所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规定。**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目前正在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工作，**如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未来无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董事长姜虎林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1%的股权，通过网之翼投资控制发行人 14.29%的股权。姜虎林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控制发行人 46.80%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存在侵犯发行人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

注册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的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此外，如果预计发行后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本次发行应当中止。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可以重新启动发行。但是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和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尽管发行人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发行人在项目建设、产品研发和销售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着市场需求和产品推广低于预期的可能，导致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需要根据相关财务政策计提相应折旧，每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将大幅增加，如果项目效益不能充分发挥或未达预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总体经济效益。

（九）股市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场存在价格波动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性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除关注本公司情况外，还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的各种因素和股票市场的风险，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十）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 1 月起，全球主要国家陆续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工作要求，全面做好办公场所及发行人员工的疫情防控工

作。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复工，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全体员工无确诊新冠肺炎的情形。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和防控具有不确定性，如发行人办公场所出现确诊病例或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球及我国宏观经济的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目前是机会与风险并存的时期，卓创资讯如能发挥自身优势，准确把握宏观及行业发展机遇，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扶持和鼓励

近年来，我国政府大力支持信息服务、大数据和云计算及人工智能相关行业的发展，陆续出台了《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中国制造 2025》、《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 年-2019 年）》、《中国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多个对信息服务、大数据和云计算行业有重大扶持作用的政策性文件。

2、社会需求推动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创新发展

随着客户规模和综合性需求的提高，客户不再满足于单一、基础的资讯产品和服务，对综合性资讯产品和咨询服务的需求会明显上升，能够顺应市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仍具有很大的拓展空间。客户的综合性需求将推动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的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3、我国电信和计算机技术的快速发展

我国电信基础设施建设、计算机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从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进入高速发展时期，截至目前我国已建成世界第一大基础电信网络，其容量、传输速度、设备技术先进性等均居世界前列。同时我国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不断提升，量子计算机、区块链、边缘计算云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日趋成熟，特别是随着 5G 技术的推出和逐步普及，都将有利于物联网、人工智能的落地和实施。这将有利于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人工成本持续上升

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在信息采集、营销环节有较大的人工需求。随着我国人口结构的变化，人工成本呈现刚性上涨的趋势。人工成本的持续上升，将对发行人的未来的经营业绩增长带来一定压力。

2、行业法律法规建设有待完善

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行业，相关方面的法制建设和行业法规尚不完善，缺乏强有力的法制约束和保障。

3、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有待加强

目前国内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内充斥着大量小微型企业，行业内存在大量抄袭信息数据和低价竞争的现象，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

（三）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在同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将会使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整体利润水平进一步提高。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民生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成长性之专项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桂清

保荐代表人：

周　巍　　阙雯磊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尚文彦

保荐业务负责人：

尚文彦

总经理：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人，授权周巍、阙雯磊两位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周　巍　　阙雯磊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9日

附件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
之
专项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资讯”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现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进行了专项尽职调查，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专注于大宗商品市场数据监测、交易价格评估及行业数据分析的专业服务提供商。发行人恪守“中立、专业、专注”的原则，对大宗商品现货市场进行监测、记录、分析、评估和研究，为客户提供能源、化工、农业、金属等行业的大宗商品资讯、咨询、会务调研等服务，提高大宗商品现货市场透明度和交易效率。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建立适合中国经济和市场规模的大宗商品价格标杆体系，让大宗商品交易有据可依，提升中国市场在全球大宗商品领域的影响力。

发行人拥有庞大的用户群体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累计注册客户数量超过 200 万个，累计服务的全球 500 强企业及其下属企业超过 150 家。发行人客户涵盖大宗商品产业客户、贸易流通客户、期货及商品交易所、金融机构、政府机构、科研院所和媒体等。凭借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发行人为广大客户在价格监测、政策制定、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行业研究等方面持续提供必要的决策依据和数据支持。发行人与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新华通讯社、中央电视台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是“国家统计局大数据合作平台企业”、“山东省大数据重点骨干企业”，“卓创资讯”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讯服务	9,082.89	88.78	17,869.95	81.20	16,009.68	78.77	14,751.83	82.08
咨询服务	928.55	9.08	2,414.29	10.97	2,342.79	11.53	1,466.78	8.16
会务调研	118.40	1.16	1,541.83	7.01	1,802.06	8.87	1,611.10	8.96
其他	100.39	0.98	181.83	0.83	171.12	0.84	141.86	0.79
主营业务收入	**10,230.23**	**100.00**	**22,007.91**	**100.00**	**20,325.65**	**100.00**	**17,971.57**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服务模式

（1）资讯服务

①即时资讯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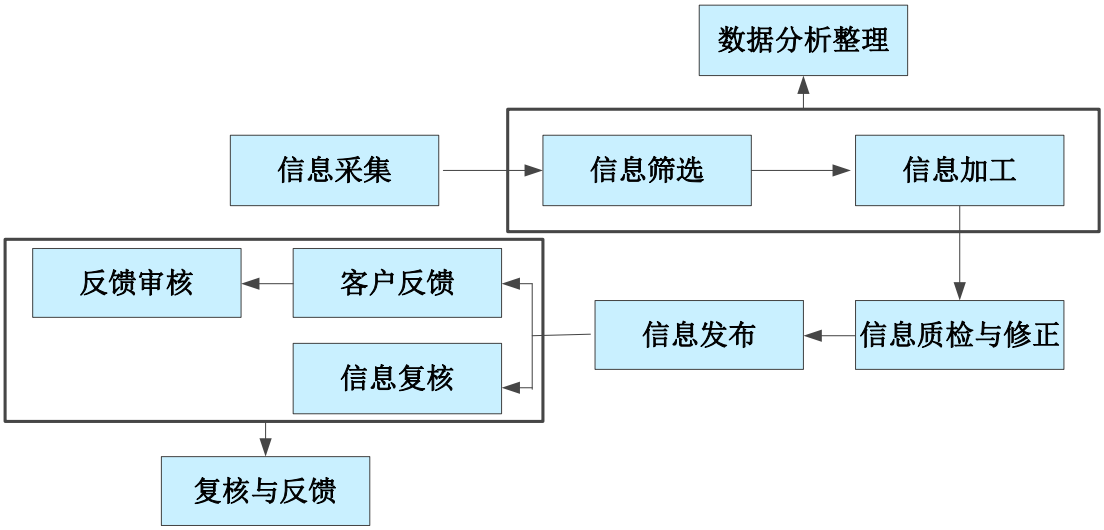

A.信息采集

分析师严格遵守发行人合规政策中的各项要求和规范，依照发行人信息采集管理制度和价格评估方法论的标准进行信息采集。

B.数据分析整理

分析师采集信息后，需严格按照发行人信息标准化准则和信息规范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整理、筛选和分析，剔除有明显偏差的信息和数据，制作市场快讯和综合性分析文章等。

C.信息质检和修正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信息进行质检及修正。

D.信息发布

分析师将质检和修正后的商品信息上传至分析师一体化工作平台并发布到各产品网站，或者将信息推送到客户的手机或客户端。

E.信息复核与客户反馈

发行人信息管理部定期对各板块资讯和数据信息进行复核，并结合用户对所发布信息准确性、及时性的反馈，对服务质量进行改进。

②时段报告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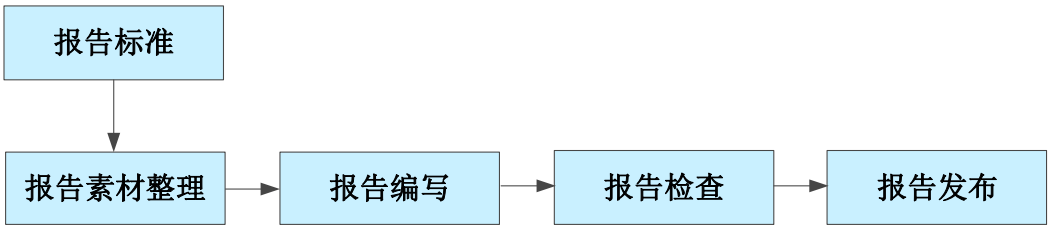

时段报告属于发行人的标准化产品，由分析师负责编写。分析师按照发行人制定的时段报告内容与格式标准整理报告素材，并进行时段报告的编写。编写完成后，由发行人质检部门对报告进行检查和审核，检查完成后，分析师通过发行人的分析师一体化工作平台公开发布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客户。

③数据服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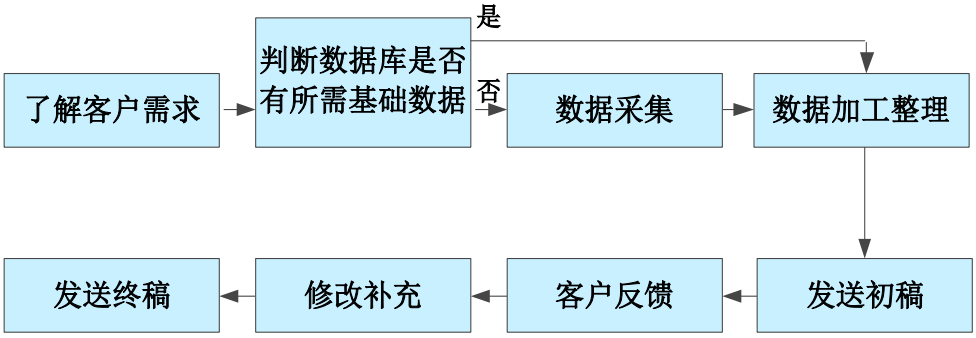

发行人了解客户数据需求后，首先判断发行人数据库中是否有所需基础数据，若有则直接从数据库提取数据，若没有则需要发行人定向采集数据。取得数据后，根据客户需求对数据进行加工整理，完成该数据服务的产品初稿，并发送给客户。发行人结合客户提出的意见与实际情况对产品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向客户发送产品终稿。

④大宗商品数据客户端服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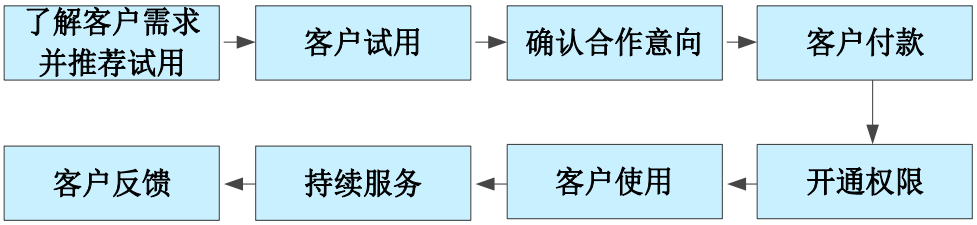

根据客户的需求，发行人向有意向的客户推荐试用大宗商品数据客户端，客户试用后，确定合作意向。待客户付款后，发行人即为其开通正式使用权限。

（2）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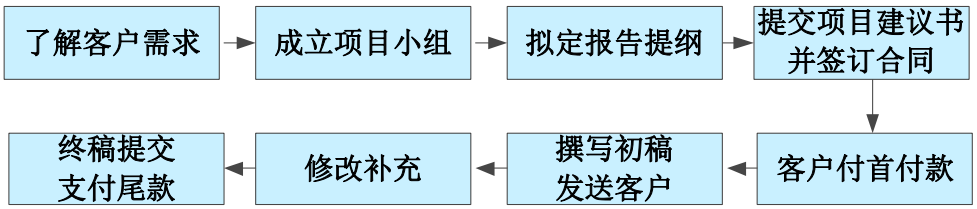

咨询服务由咨询事业部负责，内容主要为向客户提供定制咨询报告。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确定咨询报告的主要内容，由咨询事业部成立项目小组，与客户充分沟通后完成报告提纲。项目小组与客户商定报告的价格和完成时间等具体事项，提交项目建议书并签订合同。客户完成首付款后，项目小组撰写报告初稿并发送客户，根据客户的反馈经过数次补充修改后形成终稿，将终稿交付后，客户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尾款。

（3）会务调研服务

①会务服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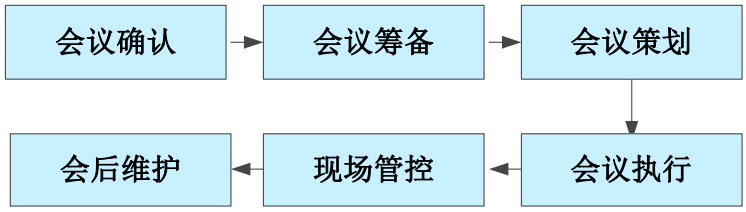

②走访调研服务的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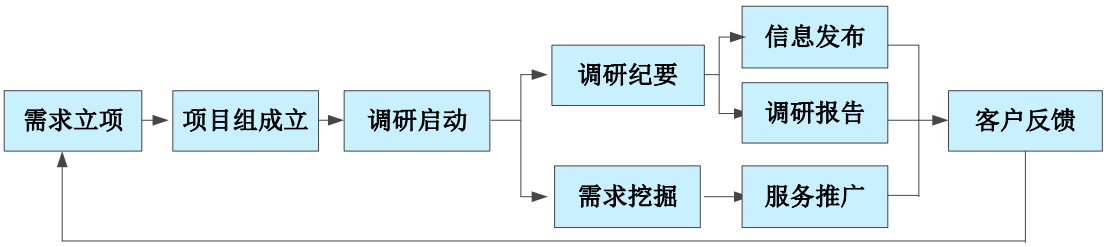

2、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资讯服务、咨询服务和会务调研服务，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在提供服务前一次性向客户收取服务期的全部费用。对于咨询服务和部分数据服务的大客户，发行人根据双方签署的业务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按阶段收取服务费用。

（1）资讯服务

对于资讯服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卓创资讯大宗商品门户网站、手机或电脑客户端、公众号、第三方推广平台等网络宣传和引导客户分享发行人资讯信息等方式吸引潜在客户关注、注册，以及通过客户介绍和销售团队自主开发等方式获取潜在客户。销售人员基于对客户需求的充分理解，为客户推荐适合的产品及服务，积极引导潜在客户向正式客户转化。

（2）咨询服务

咨询事业部通过梳理发行人海量客户资源，采取实地拜访、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推介专业化的咨询服务。

（3）会务调研服务

根据大宗商品行业发展态势及行业热点，发行人积极策划相关的行业主题会议，拟定会议相关议题，向客户推介商务会议及走访调研服务。

3、信息采集模式

发行人通过信息授权、政府合作、信息交流及公开信息收集等方式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数据。发行人的信息获取方式如下：

（1）信息授权

发行人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含 44 家下属企业）、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等千余家大宗商品生产企业，以及中国淀粉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签订了《信息授权使用协议》。根据《信息授权使用协议》的约定，上述企业及组织授权发行人在资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数据库、软件及其他产品中使用、发布相关授权信息。

（2）政府合作

近年来，发行人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的合作。发行人与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开展合作，共同编制并联合发布“中价卓创钢材价格指数”，“卓创成品油批发价格指数”，“卓创有色金属价格指数”，联合发布“猪料、鸡料、蛋料”三项比价指标；发行人与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合作，共同对 24 个省（区、

市）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煤炭、农产品等九大类重要生产资料的交易价格进行监测；发行人与山东省价格监测中心合作，对山东省重点商品、山东煤炭市场价格等进行监测及分析；发行人与淄博市价格监测中心合作，对淄博市重要生产资料价格、全国五大类 37 种重要生产资料价格等进行监测及分析。通过与上述政府部门的合作，发行人整合了大量数据信息并不断完善自身的数据库，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锻炼和培养了大量专业人才。

（3）信息交流

发行人的分析师通过电话沟通、通讯软件交流、市场走访、参加行业会议等方式与大宗商品行业的市场参与者进行信息交流。在信息交流的过程中，发行人的分析师通常能从对方获取某类商品在特定市场的信息，而对方通常能通过交流了解到某类商品在更广泛区域内的信息或者分析师对某类商品价格走势的分析和预判。

（4）公开信息收集

发行人根据业务的需要对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和加工。公开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政府类网站、行业协会网站、大宗商品企业门户网站及电商平台、财经类网站、上市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等。

除上述方式之外，对于经济基本面及有关产业的行业数据，发行人也会对外采购。

4、研发模式

发行人核心业务系统均为自主研发，包括新产品的研发和信息系统改良升级，如网站开发项目、手机及电脑客户端开发项目等。同时，发行人时刻关注世界前沿技术，跟踪国内外同行业发行人最新研究发展动态，在大宗商品价格评估方法论、价格标杆的研究和信息资讯产品化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和成果。

发行人研发工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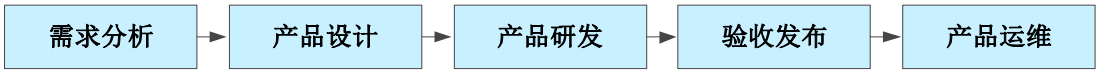

（1）需求分析

需求方填写需求说明，产品管理部进行商业验证并编写项目立项建议书，进行项目立项评审。

（2）产品设计

项目立项评审通过后，确定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制定项目管理计划并组建项目团队，召开项目启动会，组织原型评审和视觉效果设计，并撰写需求规格说明书。

（3）产品研发

技术研发部根据交付的原型、视觉效果图及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产品技术架构设计，制定实施计划，并组织研发工程师进行产品研发实施工作，技术研发工作完成后由测试工程师及需求方进行多轮产品测试及需求验证，确保产品达到上线发布标准。

（4）验收发布

项目测试工作完成后召开项目验收评审会，确认发布时间和发布流程，由技术研发部执行上线工作。

（5）产品运维

产品管理部负责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产品上线后，产品管理部负责产品的运营及维护，统筹产品问题及需求，收集反馈等。

5、采购模式

发行人不同于生产制造企业，没有原辅料的采购需求。目前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短信发布、电话、网络宽带等通讯服务，电脑软硬件、网络设备等常用设备，以及办公用品、耗材、低值易耗品等日常物资。发行人采购上述物资及服务时，对于有明确市场公开价格的，发行人通过公开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并制定采购计划及仓库补货计划实行合约采购；对于没有明确市场公开价格的，发行人在进行市场调查或招标的基础上确定供应商，制定采购计划实行集中采购。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恪守“中立、专业、专注”原则，坚守“中立第三方”立场，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升级信息技术手段，通过已经建成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和数据库群，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准确、可靠的信息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

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的关键业务为资讯服务和咨询服务，这是国外同行业公司最具有竞争优势、利润率最高的业务，也是客户衡量大宗商品信息服务提供

商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关注重点。

目前，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内有竞争力的国内公司主要包括上海钢联、卓创资讯、生意宝、华瑞信息等。在大宗商品资讯与咨询服务领域，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资讯与咨询服务收入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卓创资讯	**10,011.44**	20,284.24	18,352.47	16,218.61
上海钢联	**9,633.69**	18,613.30	14,334.21	10,148.72
华瑞信息	**1,734.53**	4,020.76	3,845.49	3,712.54

注：上海钢联和华瑞信息的有关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上海钢联的数据为其信息服务和咨询服务收入的合计数；华瑞信息的数据为其咨询服务收入；因生意宝未单独披露其资讯与咨询服务收入规模，因此上表未列示生意宝。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大宗商品信息服务领域的领先优势，增加市场份额。同时发行人在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挖掘分析等方面将突破发展瓶颈，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报告期内成长性概述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整体上呈持续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计	**38,791.35**	36,662.84	33,256.78	26,64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25.96**	13,682.66	10,744.59	7,188.78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逐年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231.65**	22,012.55	20,327.44	17,976.21
营业利润	**3,970.59**	6,764.66	5,241.78	4,541.19
利润总额	**3,972.07**	6,783.66	5,196.05	4,586.98
净利润	**3,443.30**	5,875.75	4,506.36	3,96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43.30**	5,875.75	4,506.36	3,96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43.60**	5,192.45	3,921.64	3,421.84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净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净利润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71.46**	66.92	65.48	69.04
净利润率	**33.65**	26.69	22.17	22.05

注：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盈利质量处于较高水平。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4.44**	6,423.49	8,665.08	5,878.78
净利润	**3,443.30**	5,875.75	4,506.36	3,963.75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较为稳定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606.83**	1,518.09	1,374.75	1,379.55

三、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分析

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是基于对大宗商品行业的持续深入理解和经验积累，以及对先进的互联网和电信技术的应用，通过采集大宗商品交易数据和资讯信

息，经过集中处理、深度挖掘和全面分析，制作出契合客户需求的信息产品，最终满足大宗商品市场各类客户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的信息需求。大宗商品信息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资讯服务、行业深度研究及咨询、宣传推广、现场商务活动等。

（一）发行人成长的外部环境分析

1、我国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主要经历了以下三个时期：

（1）市场萌芽期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中国大宗商品交易市场进入开放发展阶段，但由于机制不健全、信息传递条件局限等原因，大宗商品市场存在市场投机、恶性竞争、价格不透明、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等诸多问题，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大宗商品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进而对国民经济的良性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随着改革的深化，中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完善，大量企业面临白热化、同质化、国际化的激烈市场竞争。大宗商品贸易体量大、货值高、价格波动和交易频繁，区别于普通的行业资讯信息，大宗商品资讯信息可以对企业的经营决策和利益造成重大影响。许多企业对于大宗商品信息的质量和数量的需求扩大，倾向于交纳一定的费用以便获得及时、准确的行情信息。

需求催生市场，自 20 世纪 90 代末期开始，陆续出现了一批主要以互联网和移动电话等为媒介平台，服务于大宗商品市场的信息服务机构，如 2000 年成立的上海钢联、生意宝、睿也德等。但受制于信息量的匮乏和用户基础的薄弱，这个时期的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多处于市场培育和摸索阶段，尚未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品牌的市场影响力较小。

（2）快速发展期

进入 21 世纪，全球经济和市场一体化进程加快，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推动了大宗商品的巨大需求，国际贸易日趋活跃。伴随着大宗商品市场的繁荣，市场参与各方（生产商、贸易商、下游企业、证券及期货市场投资者）对大宗商品行情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专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咨询机构等非产业客户对数据和信息的需求也出现高速增长。相对于

产业客户，非产业客户在信息的广度、深度方面要求更高。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促使了我国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

这一时期，我国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数量快速增加，其客户数量迅速增加，客户覆盖区域逐步扩大，覆盖大宗商品的种类逐步增多。同时，外资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也陆续进入中国市场。行业内公司的服务范围由单一的资讯服务扩展到资讯、咨询、会务会展、电商平台、供应链金融等多种模式。行业内公司的盈利模式也出现分化，部分公司坚持以高品质资讯服务为主，部分公司则逐步进入大宗商品在线交易服务和供应链金融服务领域。国内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出现了包括卓创资讯、上海钢联等在内的数个领先企业。

（3）行业整合期

2015 年，国家提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迎来了发展、转型、升级融合的时期，目前我国经济正在向高质量发展逐步迈进，农业、原材料工业、制造业等行业的产业整合和升级逐步展开，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各行各业都面临精细化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问题，企业不仅要关注本行业的信息动态，还需要对相关行业进行分析研究，信息需求更加多样化和精细化。社会各方对于资讯信息的需求，从过去单一的、基础的资讯产品为主逐步发展为以综合的、高质量的资讯产品为主。客户需求的变化要求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能够对能源、化工、农业、金属等行业进行更广泛的覆盖，提供更专业的咨询服务。

大宗商品信息服务市场的巨大潜力，在推动行业内企业数量、规模等逐步增长的同时，也推动行业内出现整合重组的趋势。例如金银岛（北京）资讯有限公司收购山东中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拥有中国化学品交易网）后更名为金联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钢联通过对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收购，进一步扩展能源、化工资讯服务领域。伴随行业竞争的深入及客户需求的变化，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间的整合重组将持续推进，更好的服务国民经济转型升级。

2、行业发展前景

（1）大宗商品信息服务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工业门类十分齐全。我国已成为大宗商品生产、消费、贸易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原煤产量 38.50 亿吨，进口煤及褐煤 3.00 亿吨；原油产量 1.91 亿吨，进口原油 5.06 亿吨；粗钢产量 9.96

亿吨，钢材产量 12.05 亿吨，出口钢材 6,429 万吨；天然气产量 1,761.70 亿立方米，进口天然气 9,656 万吨；进口铁矿砂及其精矿 10.69 亿吨；进口大豆 8,851 万吨。

由于大宗商品是工业生产的基础原材料，因此我国与大宗商品生产、加工、销售相关的企业数量十分庞大。以往，大宗商品相关企业多以了解自身产品及上下游行业有关信息为主，信息需求以产业链内的纵向需求为主。随着中国经济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不断深化，大宗商品相关企业对资讯的需求已逐步向跨行业、多维度发展。企业在生产经营以及投资决策等方面不仅需要考虑本行业的发展变化情况，还要考虑与本行业相关的其他行业甚至国内外的变动因素，从而催生大量的资讯服务需求。此外，有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科研院所等机构在进行宏观调控、客户服务、行业研究等方面也需要更全面，更多维的资讯服务，为决策提供必要的数据支撑。

（2）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从国际角度看，伴随发达国家工业化过程的发展，国外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起步较早，发展较为成熟，以普氏能源资讯、ICIS 为代表的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逐步发展成为有国际影响力的具有独立性、权威性的第三方价格评估机构。国外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制定了独立、严谨、透明的有关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评估的方法论，并逐步得到国际大宗商品相关企业的认可，根据该等价格评估方法论，逐步形成了能源、矿产、农产品等一系列价格标杆体系，成为了国际大宗商品定价的基准。

由于上述情况的存在，虽然我国已成为原油、天然气、铁矿石、大豆等多种大宗商品的主要消费国，但是该等大宗商品的价格话语权仍由国外大宗商品信息服务机构主导，并没有充分体现中国市场对全球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因素。大宗商品定价话语权的缺失使得我国企业在原油、铁矿石、有色金属、农产品等原材料的国际贸易谈判中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

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大宗商品资讯服务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国内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不断学习国外先进经验，逐步完善价格评估方法论，推出符合中国市场特点的大宗商品报价，在部分品种的大宗商品领域已逐步具备形成价格标杆的实力，行业地位不断提升。例如卓创资讯在能化产品和农产品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上海钢联在钢铁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我国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行业地位的提升有利于我国企业在国际大宗商品贸易谈判中争取更多定价主动权，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3）大宗商品信息服务逐步向高端化迈进

从技术角度看，我国计算机技术不断提高，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日趋成熟，网络和电信基础设施不断改善，以及智能手机性能不断提高和迅速普及，为我国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大宗商品信息服务逐步向高端化迈进。例如大宗商品信息服务将能够满足客户移动办公的多场景应用需求；整合了海量数据库的可视化决策终端系统将逐步推出和完善；大宗商品相关指数的金融化趋势也日趋明显。

3、行业进入壁垒

国内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行业领先者的优势较为明显。

（1）品牌及认可度壁垒

良好的企业品牌依赖于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长期不间断的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并得到客户的认可。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需要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来强化信息采集的深度和广度，提高信息分析和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对信息服务的需求。由于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要求较高，原有企业凭借自身的产品优势和多年积累的客户渠道，已建立了较大的品牌优势。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与原有市场参与者竞争。

（2）数据储备壁垒

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领先的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已积累了大量的数据资产，建立和完善了专业的数据库群，并以此建立了大数据分析模型和方法。专业数据资产的储备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企业的综合实力，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扭转数据储备上的劣势。

（3）客户规模壁垒

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单客户平均收费水平不高，客户规模是信息服务企业正常运营的基本要求，只有突破客户规模的临界点，才能够取得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可以投入较多资源用于服务和创新的提升并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要形成较大的客户规模，需要长时间的经营运作及客户口碑积累，行业新进入者无法短期突破客户规模壁垒。同时，企业只有具备较大的客户规模，才能形成较强的业

务聚集效应，降低新产品研发、营销、服务等叠加的边际成本。

（4）人才壁垒

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专业知识、业务创新、产品研发、数据挖掘、市场营销、客户服务等人才的要求较高，行业内具备丰富经验的分析师、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紧缺。随着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人才的缺乏已成为制约行业内公司发展的另一主要原因。目前，行业内领先的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已具有了一定的专业人才储备，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突破人才壁垒，建立一支具有足够规模、经验丰富、稳定的专业团队。

（5）经营资质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企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需要满足一系列基础条件，并经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企业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具备一系列严格的技术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7 年 7 月 3 日颁布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也对电信及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使用、变更、注销和年检事宜作出详细的规定。行业新进入者需要满足上述规范性条件，并获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对外正式开展业务。

（二）发行人成长的内在因素分析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牌知名度优势

发行人恪守“中立、专业、专注”的原则，对大宗商品现货市场进行监测、记录、分析、评估和研究，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持续的优质服务，发行人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发行人拥有庞大的用户群体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累计注册客户数量超过 200 万个，累计服务的全球 500 强企业及其下属企业超过 150 家。发行人客户涵盖大宗商品产业客户、贸易流通客户、期货及商品交易所、金融机构、政府机构、科研院所和媒体等。凭借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能力，发行人为广大客户在价格监测、政策制定、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行业研究等方

面持续提供必要的决策依据和数据支持。发行人与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农业农村部、新华通讯社、中央电视台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是“国家统计局大数据合作平台企业”、“山东省大数据重点骨干企业”，“卓创资讯”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评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近年来，发行人多次与相关政府部门和大宗商品交易所展开合作，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品牌形象、行业知名度及公信力。以下是主要的合作情况：

①相关政府部门、交易所与发行人联合开发、编制并公布相关产品指标、指数

序号	指标、指数名称	联合发布方
1	“猪料、鸡料、蛋料比价”三项比价指标	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
2	“中价卓创钢材价格指数”、“中价钢材销售价格预期指数”	
3	“卓创成品油批发价格指数”	
4	“卓创有色金属价格指数”	
5	“中国电煤价格指数”	
6	“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指数”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7	“淄博市新材料产品价格指数”、“中国·淄博化工产品价格指数”	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A.“猪料、鸡料、蛋料”比价指标

自 2015 年开始，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与卓创资讯联合发布“猪料、鸡料、蛋料”三项比价指标。三项比价指标的发布，对我国肉类、蛋类等副食品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引导作用，随着三项比价指标在养殖行业的广泛应用，对养殖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提供指导性参考，提高肉类、蛋类等副食品生产企业的盈利能力，助力副食品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以下是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网站“2019 年 9 月第 3 周猪料、鸡料、蛋料比价”部分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监测中心

首页 > 监测信息 > 猪料、鸡料、蛋料比价

2019年9月第3周猪料、鸡料、蛋料比价

2019-09-20

生猪饲料价格信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 卓创资讯

2019年9月18日

全国生猪出场价格及饲料市场价格

日期	生猪价格(元/公斤)	饲料价格(元/公斤)	猪料比价	猪料比价平衡点	预期盈利(元/头)
本周	27.27	2.55	10.69	5.42	1478.24
上周	26.95	2.54	10.61	5.42	1450.09
环比	1.19%	0.39%	0.75%	0.00	--

B.“中价卓创钢材价格指数”、“中价钢材销售价格预期指数”

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自 2014 年来双方联合署名每周对外发布全国钢材交易市场价格监测数据信息；共同组织全国钢材市场预期指数编制工作，联合署名发布钢材市场预期指数，相关数据库双方共享。全国钢材交易市场价格监测数据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钢材市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为国家重要政策的制定和宏观调控提供数据支持，并引导钢材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以下是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网站“9 月第 1 周中价卓创钢材价格指数小幅上涨”部分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监测中心

首页 > 价格指数 > 中价·价格指数 > 中价钢材价格指数

9月第1周中价卓创钢材价格指数小幅上涨

2019-09-23

9月第1周，中价卓创钢材价格指数为95.26点（以2010年1月第1周为基期，基点为100点），比上周上涨0.11点。本周各钢材品种价格指数小幅涨跌互现，其中长材、板材、管材、棒材价格指数分别比上周上涨0.27点、0.02点、0.02点、0.15点；仅型材价格指数比上周下降0.13点。

过去一年中价卓创钢材价格指数变化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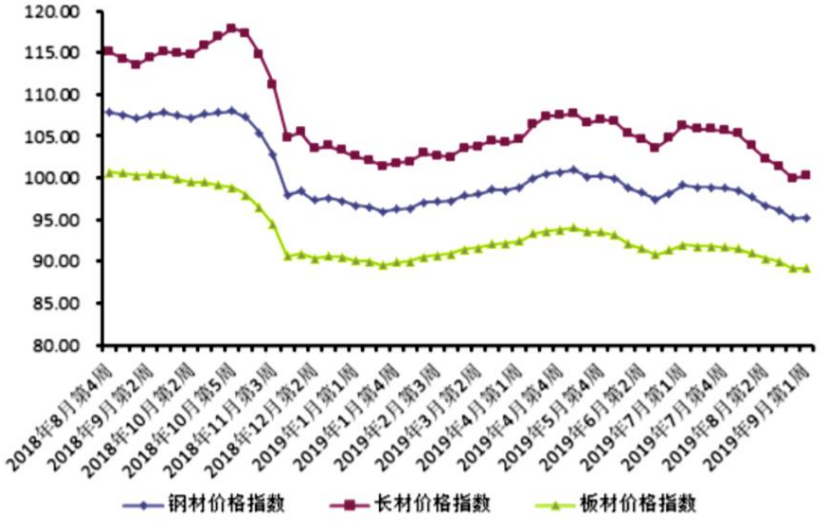

（本指数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卓创资讯共同编制）

下图是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网站“中价钢材销售价格预期指数——8 月份钢材价格看涨预期增强”部分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监测中心

首页 > 价格指数 > 中价·价格指数 > 中价钢材销售价格预期指数

8月份钢材价格看涨预期增强

2019-08-27

据对全国重要钢材批发市场调查，8月钢材批发市场销售价格预期指数、购进价格预期指数分别为62.7%、66.7%，比上月分别上涨4.0和6.3个百分点，预示着市场对8月行情继续看好。

8月钢材批发市场销售量预期指数、库存量预期指数分别为57.9%、50.4%，分别上升6.1和下降9.2个百分点，反映出各方预计8月份钢材需求有所提振，库存累积速度放缓。

8月钢材批发市场单位销售成本预期指数、销售利润率预期指数分别为62.3%、52.6%，比上月分别下降2.6和上升3.1个百分点，市场预计8月钢材销售成本将继续有所上升，但销售利润率小幅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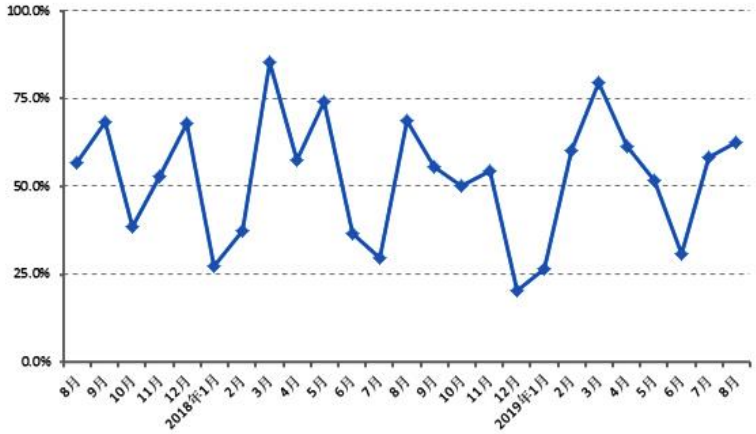

C.“卓创成品油批发价格指数”

2015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与发行人联合发布“卓创成品油批发价格指数”。“卓创成品油批发价格指数”是反映中国成品油批发市场交易价格总体水平、波动趋势和波动程度的指数体系总称，由主营汽油批发价格指数、地炼汽油批发价格指数、主营柴油批发价格指数和地炼柴油批发价格指数 4 个分指数按照不同的权重计算得出；“中价卓创成品油批发价格指数”向社会提供公正、透明的成品油价格信息，有效引导社会预期，促进成品油交易机制与价格机制发展与完善，推进成品油市场化进程。以下是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9 月第 3 周卓创成品油批发价格指数大幅上涨”部分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监测中心

首页 > 价格指数 > 社会机构价格指数 > 成品油批发价格指数

9月第3周 卓创成品油批发价格指数大幅上涨

2019-09-23

据对全国70个地市成品油市场价格监测显示，9月第3周（9月16日-9月20日）全国成品油批发价格指数为101.61点（以2010年1月第1周为基期，基点为100点），环比上涨4.32点。其中，汽油批发价格指数为102.49点，环比上涨7.25点；柴油批发价格指数为101.04点，环比上涨2.43点。

国内成品油批发价格指数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一、受沙特油田遇袭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上涨，消息面极大地提振了国内成品油市场。二、9月18日24时，国内汽柴油限价上调，政策面亦利多市场。三、目前国内成品油供应呈现偏紧局面，尤其是西南等地区主营销售单位批发环节进行限量销售，加之当前正处于传统消费旺季，汽柴油批发价格易涨难跌。

在沙特稳步复产后，油价下跌，目前市场聚焦美国和沙特将如何对待本次油田遇袭事件。若美国加大对伊朗制裁，中东紧张局势再度升级，油价将获得较强支撑，但须警惕暴跌风险。国内原油变化率处于正值，10月8日24时国内汽柴油限价上调的预期较强。国庆长假将至，业者多进行节前补货，市场成交仍保持良好态势。综上所述，预计下一计价周期，国内成品油批发价格指数或继续上涨。

最近一年卓创成品油批发价格指数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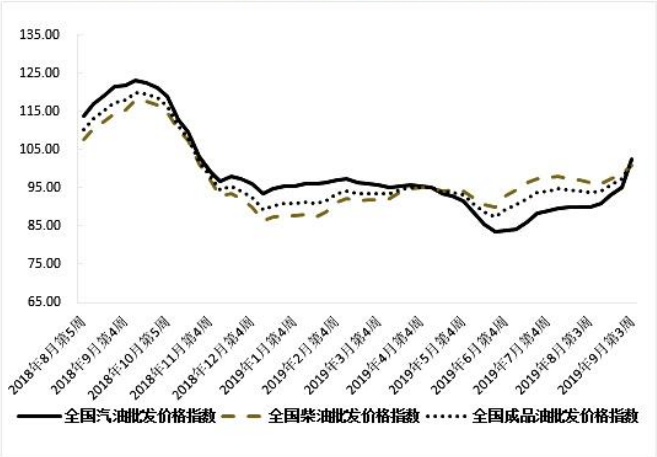

D.“卓创有色金属价格指数”

2015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与发行人联合发布“卓创有色金属价格指数”。“卓创有色金属价格指数”是反映中国有色金属市场交易价格总体水平、波动趋势和波动程度的产业经济指标，由铜、铝、铅、锌、锡、镍六种符合

国产标准的有色金属产品指数，根据近 5 年市值份额的权重计算得出；“卓创有色金属价格指数”将向社会和企业提供公正、透明的有色金属价格信息，有效引导社会预期，对于促进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健康、平稳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以下是“9 月第 1 周卓创有色金属价格指数上涨”部分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监测中心

首页 > 价格指数 > 社会机构价格指数 > 有色金属价格指数

9月第1周卓创有色金属价格指数上涨

2019-09-18

据对全国主要有色金属市场价格监测显示，9月第1周卓创有色金属价格指数为85.46点（以2010年1月第1周为基期，基点为100点），比上周上涨1.96点。其中，铜、铝、铅、锌、锡、镍价格指数分别为77.45点、84.82点、105.29点、91.04点、107.36点和100.66点，与上周相比，铜、铝、铅、锌、锡、镍价格指数不同程度上涨，分别上涨0.59点、0.68点、0.94点、0.39点、5.01点、11.72点。其中镍、锡价格指数涨幅较大。

本周有色金属价格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一、宏观方面，中美贸易谈判即将重启，加之国内央行降准，增加现金流，以刺激市场需求增长，对市场释放较大的利多信号，推动有色金属市场向好发展；二、镍方面，印尼禁矿政策提前落地，国内可流通高镍铁现货有限，加之传统消费旺季到来，市场对镍需求增加预期犹存，多方因素叠加大幅推动镍价上涨；三、锡方面，中国及印尼锡冶炼厂陆续进行减产，全球锡市场供应量大幅缩紧，加之“金九银十”传统消费旺季的到来，需求预期增长，锡价大幅上扬。

进入“金九银十”传统消费旺季，有色金属各产品需求预期普遍向好，且部分金属运行产能因突发事件、政策等因素影响有所减少，部分有色金属产品价格继续上涨动力依然充足。预计下一计价周期，卓创有色金属价格指数或将偏强震荡。

最新一年卓创有色金属价格指数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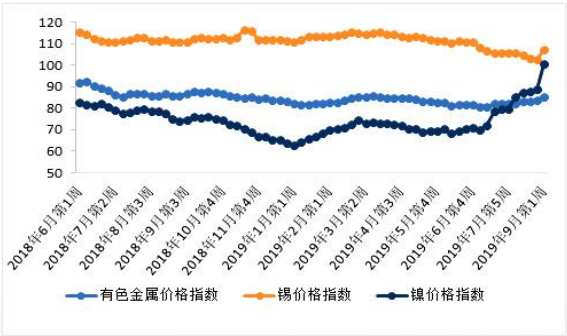

E.“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指数”

2017 年，受大连商品交易所委托，在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指导下，发行人研究编制的“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指数”正式发布。“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指数”是以整个生猪产业链中标准化程度最高、养殖量最大的瘦肉型白条猪

为样本标的，以屠宰企业最为通用的背膘厚度 2.5-3cm 作为首要标准，在河南、山东、河北等二十余个采价区域中，选择国内屠宰行业内规模适中、有代表性的百余家屠宰企业组成采价样本集合，并借鉴当前国际上通用的指数编制经验编制而成。“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指数”作为生猪市场的风向标，将会更好地发挥价格信息指导作用，积极服务农业供给侧改革。以下是农业农村部网站“2019 年第 38 周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周报”部分截图：

当前位置：首页 > 数据 > 最新发布 > 详情

2019年第38周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监测周报

日期：2019-09-24 08:15:00　　来源：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据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和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监测，2019年第38周（即9月16日-9月20日，以下简称本周），16省（直辖市）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的周平均值为每公斤37.57元，环比涨1.2%，同比涨94.1%。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排查出非洲猪瘟疫情。

本周国内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以下简称猪肉价格)环比小幅上涨，区域间差异较明显。东北地区在周初延续猪肉价格上涨走势，后因猪肉消费需求回落，价格略有下降，总体看周均价环比微涨；华北地区供需双减，猪肉价格基本稳定；华中、华东地区和四川省因中秋节前适重生猪集中出栏，造成节后生猪存栏量下滑，带动生猪、猪肉价格不同程度上涨；广东省受流入生猪和猪肉增多，供应缺口缩小的影响，猪肉价格微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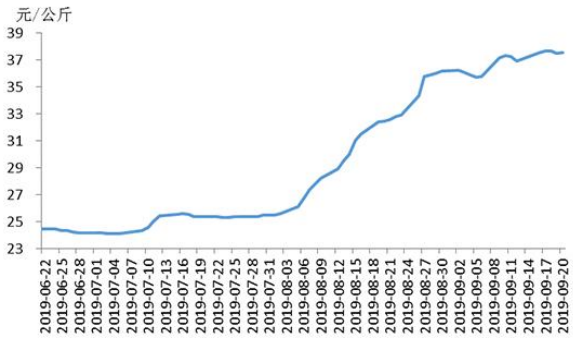

图1 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运行走势图

表1 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总指数变化情况表

单位：元/公斤，公斤

	9月16日	9月17日	9月18日	9月19日	9月20日	宰后均重
16省	37.51	37.66	37.66	37.50	37.54	83.99

以下是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主办的中国农业信息网“2019 年 09 月 26 日瘦肉型白条猪肉出厂价格指数”部分截图：

F.其他指数

除上述合作外，国家发改委价格监测中心会同卓创资讯等机构编制并发布“中国电煤价格指数”；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原淄博市物价局部分职能并入淄博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与发行人共同编制并发布“中国·淄博化工产品价格指数”、“淄博市新材料产品价格指数”等。

相关政府部门、交易所与发行人联合开发编制并发布相关大宗商品的指数，对于分析复杂的大宗商品变动现象中各因素变动影响方向和程度具有重要意义。

②相关政府部门与发行人合作共同对大宗商品相关价格信息进行监测

A.国家统计局与发行人的合作

2013 年，国家统计局与发行人签署《大数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研究探讨建立大数据应用的统计标准，共同研究确定利用企业数据完善、补充政府统计数据的内容、形式及实施步骤，国家统计局将发行人纳入“国家统计局大数据合作平台企业”；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与发行人签署《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监测合作协议》，发行人为其提供市场价格监测服务，对 24 个省（区、市）九大类重要生产资料的交易价格进行监测，双方在发布的**信息**中联合署名。以下是国家统计局网站“2019 年 9 月下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部分截图：

2019年9月下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来源：国家统计局　　发布时间：2019-10-09 09:30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

国家统计局中国经济景气监测中心　卓创资讯

据对24个省（区、市）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19年9月下旬与9月中旬相比，18种产品价格上涨，22种下降，10种持平。

2019年9月下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元）	比上期价格涨跌(元)	涨跌幅(%)
一、黑色金属				
螺纹钢（Φ16-25mm,HRB400）	吨	3813.7	5.3	0.1
线材（Φ6.5mm,HPB300）	吨	4024.0	-3.2	-0.1
普通中板（20mm,Q235）	吨	3841.9	-8.3	-0.2
热轧普通薄板（3mm,Q235）	吨	3804.0	-22.2	-0.6
无缝钢管（219*6,20#）	吨	4718.6	-25.6	-0.5
角钢（5#）	吨	4084.8	5.2	0.1
二、有色金属				
电解铜（1#）	吨	47194.5	-287.1	-0.6
铝锭（A00）	吨	14194.5	-189.9	-1.3
铅锭（1#）	吨	16907.9	-143.5	-0.8
锌锭（0#）	吨	18848.5	-388.5	-2.0
三、化工产品				
硫酸（98%）	吨	155.0	-3.6	-2.3
烧碱(液碱，32%)	吨	856.0	47.0	5.8
甲醇（优等品）	吨	2177.3	116.6	5.7
纯苯（石油苯，工业级）	吨	5836.7	-47.6	-0.8
苯乙烯（一级品）	吨	8779.5	-257.6	-2.9
聚乙烯（LLDPE，7042）	吨	7748.5	28.1	0.4
聚丙烯（T30S）	吨	9119.7	65.6	0.7
聚氯乙烯（SG5）	吨	6675.6	-37.7	-0.6
顺丁胶（BR9000）	吨	12820.0	1176.4	10.1
涤纶长丝（FDY150D/96F）	吨	7833.3	-127.4	-1.6

B.国家发改委价格司与发行人的合作

国家发改委价格司与发行人签订“重点大宗商品价格监测分析预警研究”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为其提供大宗商品市场和价格监测、监测分析报告、专题分析报告等服务。

C.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与发行人的合作

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与发行人签署《信息采集协议》，发行人为其提供粮食、棉花、油料、糖料等四类农作物的市场信息服务；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与发行人签署《信息服务合同》，发行人为其提供玉米、玉米淀粉、芝麻、葵花籽等农作物的相关数据信息服务等。

D.其他政府部门与发行人的合作

除此之外，山东省价格监测中心、淄博市价格监测中心等政府部门相继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共同对相关大宗商品价格信息进行监测。

通过以上政府部门与发行人的合作，共同对大宗商品相关价格信息进行监测，不仅对大宗商品市场参与者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引导大宗商品市场健康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具有重要作用。

（2）信息采集和数据积累优势

发行人的信息采集和数据积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多样的信息采集来源

发行人主要通过信息授权、政府合作、信息交流、公开信息收集等方式采集信息，采集范围广、采集深度大、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高。

②科学的信息采集体系

发行人制定了科学、严格的数据采集、处理、审核和发布的工作标准和流程，不断提高数据的及时性、客观性和准确性。同时，发行人承担的《山东卓创信息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评定为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考核评估合格项目（国标委服务[2018]54 号）。

③丰富的数据积累资源

通过长期不间断的监测、记录、评估和研究大宗商品各个行业的企业经营活动及市场变动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大宗商品行业有关市场规模、市场供应、市场成交、商贸物流、加工消费、商业库存、商家信心调查等相关数据库。

高质量的信息采集和海量的数据库积累，为发行人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提供了有力的保证，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优势。

（3）技术优势

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涉及的先进技术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产品技术，是与数据采集、清洗、挖掘、分析相关的核心准则；一方面是信息技术，是与数据存储、传输、推送等相关的电信技术。

在产品技术方面，发行人对标国际同行业先进水平，参照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对价格评估原则的指导意见，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的大宗商品价格评估体系，即“SPAS”。作为一家专注于大宗商品市场数据监测、交易价格评估及行业数据分析的专业服务机构，中立性是发行人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和提升自身竞争优势的基本原则，而一套科学有效的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评估体系为发行人保持中立原则提供了的必要的技术保证。发行人依据科学有效的价格评估体系，通过严谨的方法论、严格的行为准则、细致的市场调研和系统的信息采集获得真实、客观的市场信息，并将相关信息传递至市场参与者，进一步提升市场透明度，促进市场交易的公平和效率，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作为中立第三方的公信力和影响力。

在信息技术方面，发行人的信息技术团队在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适应行业多维度发展方向，用信息技术支撑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发展和运营。目前，发行人已经掌握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所需的数据库技术、网站开发及维护技术、资讯信息分布式发送技术、移动终端应用技术、行业深度搜索技术等。上述信息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极大的提高了发行人资讯产品和服务数量、种类及质量，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对及时、准确、完整、可靠的信息产品及服务的需求。

（4）产品和服务优势

发行人产品和服务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发行人恪守“中立、专业、专注”原则，坚守“中立第三方”立场

发行人始终恪守“中立、专业、专注”原则，客观、公正、科学的对大宗商品现货市场进行监测、记录、分析、评估和研究。发行人独立于大宗商品行业的上游供应企业、下游消费企业以及贸易流通企业，坚守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中立第三方”立场，保证了发行人的市场公信力。

②发行人拥有完善的产业链布局，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

发行人专注的产品领域涵盖能源、化工、塑料、橡胶、有色金属、钢铁、建材、农产品、农副产品、农资、林业、畜牧业、渔业、再生资源等，包含大宗商品行业的绝大部分领域，能够满足客户对不同大宗商品领域的需求。

③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服务线，充分满足各类客户需求

发行人通过即时资讯、时段报告、数据服务和大宗商品数据客户端为客户提供大宗商品行业资讯的同时，还可以为客户提供咨询、会务调研等多样化、立体

化的增值服务。完整的产品服务线，吸引了各类客户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关系，截至目前，发行人的客户不仅包括大宗商品行业的产业客户，还包括与大宗商品行业相关的金融机构、商品期现货交易所、政府机关、媒体、科研院所等。

④发行人拥有严格的产品服务体系，保证高质量的产品服务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数据采集流程和数据处理标准体系，确保产品及服务的原创性、准确性及可追溯性。发行人培育了一支规模适中、经验丰富、分工明确的专业分析师团队，能够洞悉行业发展现状及变化，确保发行人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持续性及优质性。

（5）人才团队优势

发行人始终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注重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深分析师及核心销售人员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及凝聚力，在长期的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育了专业的素质，对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对市场需求有敏锐的察觉能力，可以及时、准确的依照市场变化把握发行人的战略方向，保障发行人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是国内较早认识到大宗商品服务行业巨大发展空间并积极介入的专业人士，凭借对该行业的深刻理解在市场开拓、创新产品及服务、技术研发、质量控制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应用于实践。发行人建立了系统的员工培训和晋升体系，能够持续提升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行业认知，为员工提供专业的职业发展规划。

在加强内部团队培养的同时，发行人在北京、上海设立分支机构，引进行业内专家和资深人士，一方面提高了发行人专业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带动了本土团队的快速成长，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大宗商品信息服务。

2、保障发行人持续增长的战略

（1）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发行人计划在未来三年内持续稳步健康发展，坚守“中立第三方”立场，扎根于大宗商品信息服务领域，密切跟踪未来信息技术与大数据领域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通过完善和优化自身的技术研发体系及创新机制，努力实现团队专业化、管理和服务规范化、价格标杆化、数据产品化、产品智能化、指数金融化目标，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在大宗商品信息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优势，提升发行人服务及产品的创新能力和市场份额，把发行人打造成中国大宗商品信息服务

行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并进一步服务全球市场，建立适合中国经济和市场规模的大宗商品价格标杆体系，让大宗商品交易有据可依。

（2）实现上述发展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①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将加强研发力度，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坚持技术驱动，创新发展，努力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A.加强价格评估体系研究

发行人将继续做好价格评估体系的研究、优化、实施、宣传和推广，秉承“中立、专业、专注”的原则，力争实现更多重点产品的评估价格被市场广泛接受和使用，研制出一些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指数产品，并逐步推进评估价格、指数的标杆化、金融化和效益化。

B.提高数据采集加工处理能力

发行人将继续规范和提升信息及数据采集方法和手段，同时通过对专业数据清洗、分析、计算、备份存储和深度挖掘，以及软硬件设施的升级，打造国内领先的大宗商品领域大数据存储、云计算与云服务平台，提升发行人大数据采集的效率和质量，强化发行人数据验证、清洗、存储和加工能力，开发新的信息数据产品和服务，建立大宗商品大数据智库平台，更好地服务客户。

②加强专业人才储备

未来发行人将完善现有的人才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聘请行业专家对发行人分析师、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定期授课培训，提高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增强一线员工的技术研发能力及服务水平。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人才引进的力度，完善人力资源规划和企业文化建设，建立支持发行人中长期战略发展的“战略人才储备”机制和产学研有机结合的长效机制，保障关键职位的人才引进和储备，确保各岗位的用人需求。发行人还将引入富有竞争力的企业激励与考核机制，实现岗位和能力相匹配，强化岗位责任，充分运用考核和激励机制，打造企业价值与员工职业规划高度一致的团队文化。

③继续提升管理能力和管理实践

发行人将继续推进优化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根据发行人发展需要，完善组织机构设置，促进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和专业化建设，优化包括薪酬体系在内

的绩效评价和激励制度，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营销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组织功能。在公司治理结构上，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A.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

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由董事会提出或决定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充分发挥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发行人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监督，确保发行人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B.发挥经营层的管理指挥中心作用

发行人经营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按照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要求，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提升总经理工作班子的整体运作水平。

此外，发行人将在现有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效率，持续改善产品和服务品质，提升客户体验度。

④加大营销力度和开拓市场力度

发行人将在维护和深化现有客户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潜在客户的开发力度及更广阔市场的开拓力度。伴随大数据技术的高速发展及客户对高质量信息数据的迫切需求，发行人将灵活运用新的数字化营销方式，实施有效的销售激励机制，充分利用发行人现有的技术基础和优势，通过提供优质化的数据产品及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发行人将围绕核心定位，积极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开展多元化创收模式；适时在国外重点国家及国内重点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以便更好的贴近市场和就近为客户服务，开拓更加广阔的区域市场。

（3）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①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发行人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②国内外经济环境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

④本次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募投项目建设计划能如期进行；

⑤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①资金瓶颈

根据市场变化和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要求，未来年度，发行人将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目前，发行人单纯依靠自有积累已无法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如此次不能按计划实现公开发行，则造成的资金短缺将导致发行人上述计划难以实施。

②人才瓶颈

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于各种优秀人才的需求将日趋强烈，考虑到目前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高端人才严重短缺的局面，如何吸引、培养、留住、用好人才，将成为发行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三）影响发行人成长性的风险因素

1、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大宗商品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及大数据技术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信息的需求更加多样化和精细化，对高质量的信息和数据类产品的需求越来越高。尽管公司对客户需求具备良好的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但未来可能存在新产品不能符合市场需求，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对公司未来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发行人未来能否持续稳定成长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技术创新、行业竞争格局以及自身创新能力、产品服务质量、营销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出现对发行人发展不利的因素，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出现波动，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放缓或成长性不及预期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大宗商品市场的发展以及大数据信息技术水平的提高，发行人所属行业总体规模不断扩大。行业景气度的提升使得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同时市场新进入的竞争者也会逐步增加。若发行人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

增强实力，则发行人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和被超越的风险。

（3）数据安全及信息系统风险

发行人主要通过网站、手机客户端、电脑客户端、短信息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服务，因此计算机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性对发行人运营至关重要。如果出现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系统崩溃、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严重后果，给发行人的正常运作和市场声誉造成较大的损失。

（4）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规模不断扩张。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陆续开展，发行人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若未来发行人的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发行人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后对管理制度和发展战略的要求，将可能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5）信息数据获取的风险

大宗商品市场信息及数据是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基础，信息数据获取的及时性、准确性以及数据积累的持续性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掌握信息数据收集的新技术、新方法，或相关信息授权方、合作方终止授权、合作，发行人将面临不能及时、准确、持续的获取大宗商品市场信息及数据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976.21 万元、20,327.44 万元、22,012.55 万元**和 10,231.65 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0.66%。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基数持续增加，维持现有增速的难度提高。发行人营业收入与大宗商品行业景气度及自身经营策略与管理能力等具有相关性，如果未来大宗商品行业或发行人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业绩增速下滑的风险。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9.04%、65.48%、66.92%**和 71.46%**，其中，占营业收入比重最大的资讯

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2.22%、69.20%、71.63%**和 74.72%**，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工成本的上升以及发行人产品服务结构的调整，发行人存在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大宗商品市场资讯和咨询服务，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且主要经营成本为人工成本。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3,631.97 万元、4,718.02 万元、5,456.10 万元**和 2,206.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65.27%、67.23%、74.95%**和 75.58%**，呈现上升趋势。未来，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的增加、城市生活成本的增加以及发行人对高端人才的需求增加，发行人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如果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不能相应增长，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4）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8.29%、51.26%、49.00%**和 22.35%；截至 2020 年末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为 17,125.96 万元**。本次新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达产期，预计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4、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数据采集、清洗、加工、分析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价格评估方法论等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也是发行人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一般由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尽管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研发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等措施，以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但发行人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泄露发行人机密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行业竞争程度的不断加剧，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从而对发行人

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不能持续创新的风险

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是基于对大宗商品行业的持续深入理解和长期经验积累，运用先进的互联网和电信技术，为客户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信息服务的行业，需要发行人长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的能力。如果未来发行人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技术创新不能符合市场需求，或者研发方向不能反映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都将可能使发行人失去技术优势，从而导致市场地位下降。

5、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税法规定，发行人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发行人所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规定。**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目前正在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工作，**如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未来无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董事长姜虎林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1%的股权，通过网之翼投资控制发行人 14.29%的股权。姜虎林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计控制发行人 46.80%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然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存在侵犯发行人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7、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发行人将启动后续的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此外，如果预计发行后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应当中止。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可以重新启动发行。但是如果发行人未能在上述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和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尽管发行人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但发行人在项目建设、产品研发和销售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着市场需求和产品推广低于预期的可能，导致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需要根据相关财务政策计提相应折旧，每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将大幅增加，如果项目效益不能充分发挥或未达预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总体经济效益。

9、新冠肺炎疫情的风险

2020 年 1 月起，全球主要国家陆续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工作要求，全面做好办公场所及发行人员工的疫情防控工作。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复工，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全体员工无确诊新冠肺炎的情形。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和防控具有不确定性，如发行人办公场所出现确诊病例或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全球及我国宏观经济的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

（一）发行人研发体系及自主创新能力

发行人设立研究院，负责大宗商品分析方法论的研究以及应用等，研究院设立估价研究中心具体负责建立并完善卓创大宗商品价格评估体系，包括估价方法论、合规政策及工作流程等。同时，发行人设立产品管理部和技术研发部，负责发行人现有产品、系统的升级和新产品开发等工作。为培育和激励发行人技术人员，发行人为其提供了较好的福利待遇，并且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和薪酬激励政策，保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和工作的积极性。

发行人始终重视研发队伍的培育，经过多年发展，已打造出一支创新能力强、经验丰富和凝聚力强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和技术人员 13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85%，核心技术人员 1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2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姜虎林、蔡俊，他们不仅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还担任发行人管理职务，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管理成员的长期稳定保证了发行人技术研发理念、技术研发体系和管理政策的连贯性、一致性。

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是国内较早认识到大宗商品服务行业巨大发展空间并积极介入的专业人士，凭借对该行业的深刻理解，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在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市场开发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通过设置科学合理的研发体系和管理制度，激励研发团队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关键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卓创资讯价格评估体系已成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基石、准则；“带短讯软件界面的手机”和“一种信息推送前推送列表的去重方法”分别获得外观设计专利和发明专利；发行人经申请并已获得 73 项软件著作权等。此外，以发行人核心研发成员为主要起草人完成的《山东卓创信息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评定为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考核评估合格项目（国标委服务[2018]54 号）。

（二）发行人研发和技术情况

1、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关于数据采集、清洗、挖掘、分析等相关的核心准则，主要包括卓创资讯价格评估体系、卓创资讯大宗商品分析体系；另一方面是与数据存储、传输、推送等相关的电信技术，如网站开发及维护技术、资讯信息分布式发送技术、移动终端应用开发技术、行业深度搜索技术等。

类别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类别	已获取的主要技术成果	主要应用领域
大宗商品价格评估与分析方法	1	卓创资讯价格评估体系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价格评估方法论	资讯服务
	2	卓创资讯大宗商品分析体系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宗商品分析方法论	资讯服务
信息技术	3	资讯信息分布式发送技术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短信发送平台与短讯客户端（软件著作权）	资讯服务中手机短信、手机客户端

类别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类别	已获取的主要技术成果	主要应用领域
	4	移动终端应用开发框架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手机客户端（软件著作权）	手机客户端
	5	移动服务应用程序接口框架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手机客户端（软件著作权）	手机客户端
	6	资讯网站开发及维护技术平台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网站群	资讯服务中网上信息业务
	7	数据准确性保障体系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宗商品价格库平台（软件著作权）	资讯服务
	8	数据集成技术框架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数据集成项目（软件著作权）	资讯服务
	9	大宗商品行业信息深度搜索技术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网站群、数据超市、数据库	资讯服务中网上信息业务、数据业务

上述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成果，源自发行人多年来在业务实践中的研发积累。

① 卓创资讯价格评估体系

卓创资讯价格评估体系是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基石、准则。根据卓创资讯价格评估体系得出的大宗商品评估价格能够客观和准确地反映当前商品市场的价格变化及整体趋势；市场参与者可以将卓创资讯评估价格作为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或者价格标杆使用，在签订长期合同时，可以帮助买卖双方减少价格波动造成的经营与管理风险；依据卓创资讯评估价格可有效解决因时间、空间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价格不统一、核算复杂等问题，减少交易纠纷；此外，也可以根据卓创资讯评估价格开发金融衍生品合约或作为开盘基准及结算依据，进行科学研究及学术研究。

② 卓创资讯大宗商品分析体系

卓创资讯大宗商品分析体系是发行人开展行业分析的理论基础，由基本面数据方法论、行业分析方法论、报告应用方法论三部分构成。发行人通过基本面数据方法论指导生产团队科学、系统地对数据进行采集与运用，确保数据一致性并提升可靠性。在此基础上，针对大宗商品行业结合宏观经济，侧重行业要素及周期规律，分析预判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在分析体系指导下所形成的分析研究报告，能够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更加客观全面的行业理解维度，从而获得对行业现象和趋势判断的专业依据。除此之外，通过系统研究商品细分领域由中观到微观的发展、演变过程，可以为产业链不同环节的参与者提供决策参考。

③ 资讯信息分布式发送技术

资讯信息分布式发送技术是基于多线程、分布式的短信发送方式，能够根据信息发送设备的负载程度进行动态发送任务分配，提高信息发送效率，使信息及时送达用户终端。

④ 移动终端应用开发框架

移动终端应用开发框架的核心是将应用功能按模块拆分成功能包，根据项目需求可进行功能插拔，达到插件化开发的效果。该技术解决了实际开发过程中的功能重复开发问题，有效的提高了代码的复用率，使移动终端的研发质量和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⑤ 移动服务应用程序接口框架

移动服务应用程序接口框架是基于开源的应用程序接口服务框架进行深度定制开发，打造的一套完整的数据接口系统，可以提高数据接口在高峰时间的响应速度和响应数量，有效提高服务器资源利用率。

⑥ 资讯网站开发及维护技术平台

根据大宗商品行业分类对石油、化工、塑料、橡胶、有色金属、钢铁、农产品等行业进行详细分类的网站群建设，形成一套完善的基础框架组件，能够高效、高质量的进行新网站开发及维护工作，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更好的服务客户。

⑦ 数据准确性保障体系

数据准确性保障体系即数据预警体系，发行人根据每个产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数据预警规则，确保发行人发布的各项数据准确无误。

⑧ 数据集成技术框架

基于大数据技术搭建的数据存储计算平台，不仅可以满足发行人内部对数据计算及存储等应用的需求，而且可以对外提供数据接口及数据分析服务，实现数据增值。数据接口服务可以对接客户的内部信息系统，实现数据的即时传输，提高数据的使用效率。

⑨ 大宗商品行业信息深度搜索技术

基于弹性搜索技术以及大宗商品关系型数据库，发行人构建了适用于信息资讯行业的深度搜索技术。该技术实现了通过动态内容、个性化的搜索机制向客户提供相关内容的功能，为客户提供信息、报告、数据一体化的深度个性化搜索。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为资讯服务相关产品，主要包括即时资讯、时段报告、

数据服务及大宗商品数据客户端等。报告期内，资讯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讯服务	**9,082.89**	17,869.95	16,009.68	14,751.83
营业收入	**10,231.65**	22,012.55	20,327.44	17,976.21
占比	**88.78**	81.18	78.76	82.06

2、研究开发情况

（1）在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进展阶段	参与人员	经费投入（万元）	研发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卓创资讯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	进行中	姜虎林、蔡俊、邬芳、鲁华、刘新伟、崔川	5,725.05	优化和完善公司现有价格评估体系，逐步树立市场交易的标杆价格，提升公司大宗商品信息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与国外同行业企业仍存在一定距离
2	卓创资讯数据湖存储平台	第一阶段已完成	蔡俊、宋元超、赵通、张东亮、赵英静、翟丰兵、孙可蒙、岳明、宁瑜	885.00	运用大数据技术进行信息采集、清洗、分析后，将信息纳入数据湖存储平台，并进行分类计算、模型汇总，支撑大数据集成、数据预测、模型输出等应用场景。	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3	卓创资讯数据报表发布系统	进行中	陈亮、刘琪、孟超、乔列静、王春海、赵洪海	161.70	通过信息系统实现自动化报表生成以及对外发布的目标。	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4	卓创资讯红桃 3 期货客户端 V3.0	进行中	李超、王晗、于惠文、周蕊、张宝、刘元军、唐媛媛	162.50	在红桃 3 期货客户端 2.0 版本基础上，结合红桃 3 客户端 2.0 版本技术框架及方案，更新期货客户端技术路线，同时更新产品价值，针对更加明确的期货投资场景进行产品设计。	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606.83**	1,518.09	1,374.75	1,379.55

营业收入	**10,231.65**	22,012.55	20,327.44	17,976.21
占比	**5.93**	6.90	6.76	7.67

五、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是发行人持续成长的重要步骤和保障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	22,567.65	22,567.65	2019-370303-65-03-043238
2	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	5,725.05	5,725.05	2019-370303-65-03-043239
合计		**28,292.70**	**28,292.70**	--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关系紧密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一）大宗商品大数据平台项目将扩大发行人现有的数据资产规模，提升发行人服务的质量，实现发行人客户数量的增长；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价格标杆系统研发项目将推进优化和完善发行人现有价格评估体系，逐步树立市场交易的标杆价格，提升发行人大宗商品信息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实现发行人从数据资产到客户资源再到服务模式的全面优化和升级，同时为发行人打造一支适应未来大数据市场环境的人才队伍，为未来发行人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才储备。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发展战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密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既包含对发行人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升级改造、同时对发行人研发基础设施和研发能力做了进一步提升，将加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

六、民生证券关于发行人成长性之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体现了良好的成长性，成长

情况真实、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虚假或误导。

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的成长性均有利于发行人未来的持续成长；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是发行人未来成长的基础和保障；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未来发展与规划以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充分分析影响未来成长的风险因素。若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能够顺利实施，将为发行人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综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之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杨桂清

保荐代表人：

周　巍　　阙雯磊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尚文彦

保荐业务负责人：

尚文彦

总经理：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9 日